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96—2017 代替 GB/T 1996—2003

冶金焦炭

Coke for metallurgy

2017-10-14 发布 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996—2003《冶金焦炭》,本标准与 GB/T 1996—2003 相比,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:

- ——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2章);
- ——修改了硫分 $S_{t,a}$ 指标,将一级由 $\leq 0.60\%$ 修改为 $\leq 0.70\%$,二级由 $\leq 0.80\%$ 修改为 $\leq 0.90\%$, 三级由 $\leq 1.00\%$ 修改为 $\leq 1.10\%$ (见 3.1 中表 1);
- ——修改了抗碎强度 M_{25} 指标,将二级由≥88.0% 修改为≥89.0%,三级由≥83.0% 修改为≥85.0%(见 3.1 中表 1);
- 一修改了抗碎强度 M_{40} 指标,将一级由 $\geq 80.0\%$ 修改为 $\geq 82.0\%$,二级由 $\geq 76.0\%$ 修改为 $\geq 78.0\%$,三级由 $\geq 72.0\%$ 修改为 $\geq 74.0\%$ (见 3.1 中表 1);
- ——修改了耐磨强度 M_{10} 指标, 一级修改为≤7.0%(见 3.1 中表 1);
- ——修改了反应后强度(CSR)指标,将一级由 \geq 55%修改为 \geq 60%,二级由 \geq 50%修改为 \geq 55% (见 3.1 中表 1);
- ——增加了干熄焦水分含量(M_{τ})≤2.0%(见 3.1 中表 1);
- ——修改了湿熄焦水分含量(M_{*})为≤7.0%(见 3.1 中表 1);
- ——修改了焦末含量为≪5.0%(见 3.1 中表 1);
- ——删除了"用户需要时,应提供反应性和反应后强度数据"的规定(见 2003 年版的 4.4);
- ——增加了检验规则(见第5章);
- ——删除了附录 A(见 2003 年版的附录 A)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炼焦化学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469/SC 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本钢集团有限公司、旭阳化工有限公司、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三钢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险峰、王文光、王凤民、李秉强、翟向军、张英伟、秦庆平、郑景须、杨洪庆、 张慧、孙新达、刘建丰、陆云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---GB/T 1996-1980, GB/T 1996-1994, GB/T 1996-2003

冶金焦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冶金焦炭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运输和质量证明书。本标准适用于供高炉冶炼用的焦炭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97 焦炭试样的采取和制备
- GB/T 2001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
- GB/T 2005 冶金焦炭的焦末含量及筛分组成的测定方法
- GB/T 2006 焦炭机械强度的测定方法
- GB/T 2286 焦炭全硫含量的测定方法
- GB/T 4000 焦炭反应性及反应后强度 试验方法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3 技术要求

- 3.1 冶金焦炭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- 3.2 经供需双方协商,抗碎强度可按 M_{25} 或 M_{40} 供货,未注明时按 M_{40} 供货。
- 3.3 水分、焦末含量不作为质量考核依据。

表 1 冶金焦炭技术指标

指标	等级	粒度/mm			
3H 17)\		>40	>25	25~40	
	一级	€12.0			
灰分 (A _d)/%	二级	€13.5			
	三级	€15.0			
	一级	≪0.70			
硫分 S _{t.d} (质量分数)/%	二级	≪0.90			
	三级	€1.10			

表 1 (续)

指标		等级	粒度/mm			
			>40	>25	25~40	
械 强 度	抗碎强度 -	$(M_{25})/rac{9}{6}$	一级	≥92.0		
			二级	≥89.0		按
			三级	≥85.0		供
		$(M_{40})/\%$	一级	≥82.0		需
			二级	≥78.0		双
			三级	≥74.0		方
			一级	€7.0		协
	耐磨强度	$(M_{10})/\sqrt[9]{0}$	二级	€8.5		议
			三级	€10.5		
反应性(CRI)/%		一级	≪30			
		二级	€35			
		三级	_		_	
反应后强度(CSR)/%		一级	≥60			
		二级	≥;	55		
		三级	_	_		
挥发分 (V _{daf})/%				≤1.8		
水分含量 (M _t)/%			干熄焦	€2.0		
小 分 ∃ (M ₁)/ 70		湿熄焦	€7.0			
焦末含量/%			€5.0			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: 百分号为质量	量分数。				

4 试验方法

- 4.1 水分、灰分、挥发分的测定按 GB/T 2001 的规定进行。
- 4.2 全硫的测定按 GB/T 2286 的规定进行。
- 4.3 机械强度的测定按 GB/T 2006 的规定进行。
- 4.4 反应性和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 GB/T 4000 的规定进行。
- 4.5 焦末含量及筛分组成的测定按 GB/T 2005 的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冶金焦炭的质量检验由供方质量监督部门进行,用户有权按本标准进行验收。
- 5.2 焦炭试样的采制样按 GB/T 1997 的规定进行。
- 5.3 数值修约按 GB/T 8170 的规定进行。
- 5.4 当需方验收产品质量对质量有异议时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6 运输和质量证明书

- 6.1 产品用洁净的火车车箱、汽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。
- 6.2 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证明书内容应包括: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标准编号、质量等级、批号、毛重、净重、车号、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等。